10-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　政　部　編

財　政　部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6. 人事費彙計表 6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70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0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0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附錄一　財政部 143

附錄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71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析；國內外財經情勢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施政計畫之擬訂與管考及重要事項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部長、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之籌辦，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

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

事項。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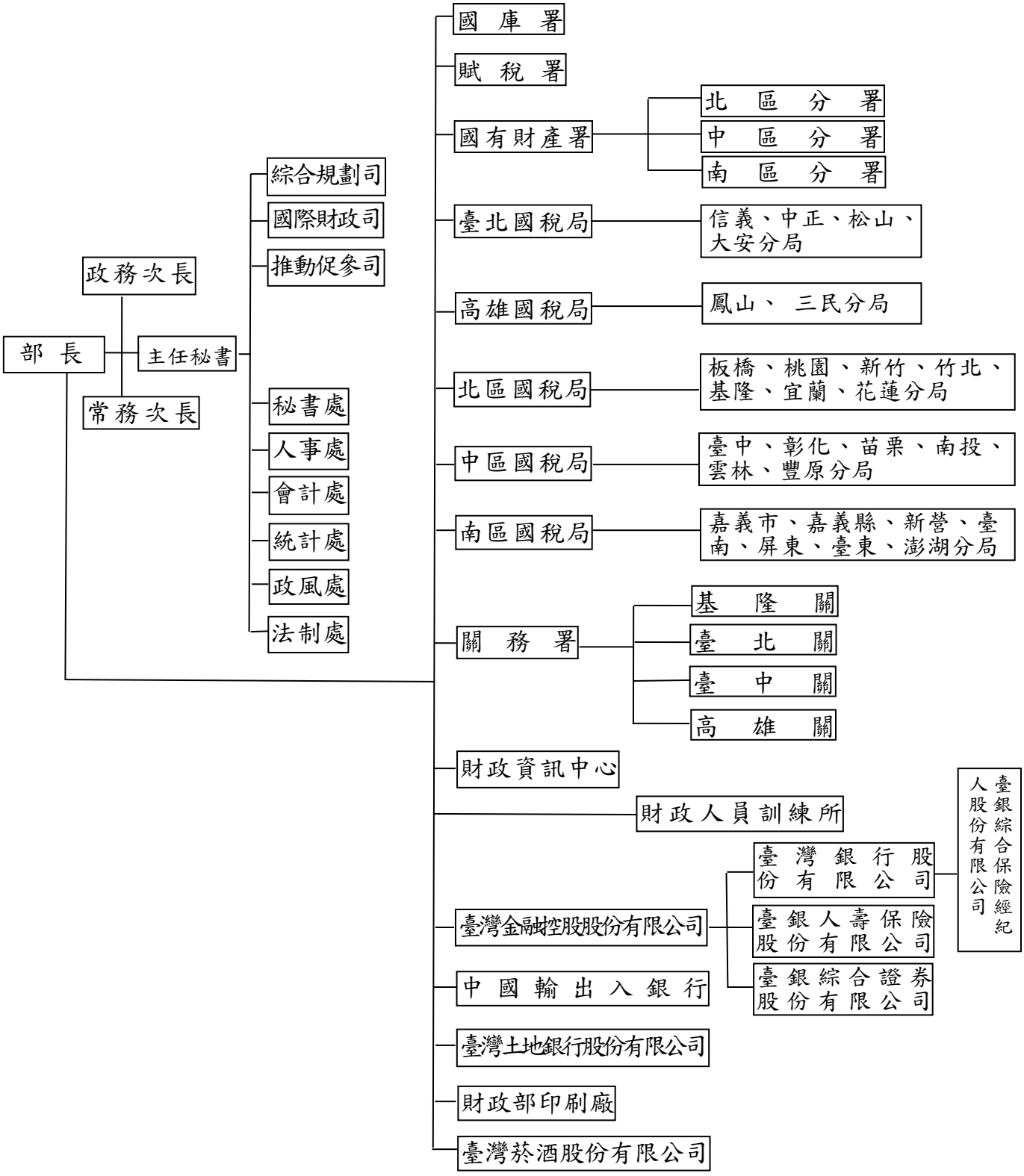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 110 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配置職員 189 人、駐警 5 人、技工 4 人、工友 8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6 人及約僱人員 4 人，較 109 年度減少駕駛 1 人。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10 年度預算員額 31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2 人，較 109 年度減少工友 1 人。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0年度	財政部	189	5	4	8	4	16	4	230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2			31
		合計	216	5	4	10	6	16	4	261
	109年度	財政部	189	5	4	8	5	16	4	231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3	2			32
		合計	216	5	4	11	7	16	4	263
	增減員額					-1	-1			-2
	增減內容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超額駕駛及財政人員訓練所超額工友各 1 名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穩健是國家發展重要基石，本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為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遷，將遵循國家發展藍圖，在嚴守財政紀律原則下，靈活運用財政措施，完善整體財政規劃，以健全政府財政、維護租稅公平、增進查緝效能、創造永續財源、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及提升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施政目標。

秉持總統「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政策理念及行政院「簡政便民」施政原則，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妥適分配財政資源，協助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鞏固國家建設與產業升級後盾，建立安居樂業幸福家園，達經濟穩定成長目標。

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就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部本部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機制，引進民間資金投資

(1)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擴大公共建設範圍，提升促參推動力道。

(2)引進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加速提供公共服務，接軌國際。

(3)精進訓練、輔導及獎勵措施，強化人員專業職能，協助機關開發案源與提高辦理促參誘因。

(4)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強化促參溝通平臺，促進商機交流，提供多元投資管道。

2.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

(1)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促進國際稅務合作。

(2)強化國際參與，提升租稅透明，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

3.創新智慧服務，增進查緝效能

積極推動關務協定，提升雙邊關務合作，強化優質通關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1.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或國際組織檢視準則要求，與重要經貿投資夥伴國洽簽租稅協定，完善協定網絡，建立友善經貿投資之租稅環境；與協定夥伴國洽簽相關主管機關協議，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合作，維護租稅公平。 2. 持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提升雙邊通關效率，增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3.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強化參與國際活動，促進跨境經貿財政合作交流，維護國際地位。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研修促參法規，擴大公共建設範圍，提升符合政策需求建設得採促參方式辦理。 2. 研議將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制度納入促參機制，加速提供公共服務，提高服務品質與量能。 3. 精進教育訓練、輔導及獎勵措施，強化人員專業職能，協助機關開發案源與提高辦理促參誘因。 4.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強化促參溝通平臺，促進商機交流，提供多元投資管道。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積極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盟及與我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商租稅協定，增進跨境稅務合作及租稅透明，建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1. 與 6 個國家進行 8 次租稅協定洽商。 2. 與澳大利亞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取得共識；與 10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與 11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 3. 與日本及紐西蘭首次執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賡續完備我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法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增進雙邊關務實質合作與交流，擴展國際活動空間，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	1. 與 4 個國家進行 4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 2. 108 年 11 月赴波蘭參加「第 6 屆臺波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就關務實質議題分享經驗及看法，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3.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國際財政合作，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相關會議，包括財政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財長程序相關研討會及第 26 屆財政部長會議；辦理外國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訪賓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訪問 11 團；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掌握國際財政發展趨勢與脈動，與各國分享稅務經驗，推動實質合作。
二、促參業務	1. 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108 年簽約件數 95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745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83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1,039 億元，創造 2 萬 4,909 個就業機會。
	2. 精進促參法制，推動法規鬆綁。	修(訂)定 4 項法規命令、2 項行政規則及 7 項參考文件，共 13 項。
	3. 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釐清解決關注議題排除投資障礙。	召開 15 次會議，完成 11 件促參議題解決方案或修正建議。
	4. 加強招商媒合商機，活絡投資動能。	108 年 6 月舉辦「108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商機案源 48 案，民間投資金額逾 1,000 億元。
	5. 建立促參多元籌資機制，活絡民間資金投入管道。	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融資運作機制架構，促進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完成修正投資契約參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條款(涉保險業及金融機構相關條款)，增加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意願。
	6. 彙整分析提前終止契約促參案件態樣。	彙整分析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原因，提供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業務之參考。
	7. 運用獎補助、輔導及長照促參案推動平臺機制，協助機關積極推動。	主動走訪 26 個機關，累計完成促參案件啟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198 案、現地勘查 30 案，並輔導推動全國首例長照機構 BOT 案。
	8. 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增強促參專業及推動共識。	辦理主辦機關及主(會)計、審計、政風、廉政與檢調人員專業訓練及研習會 41 場，共 2,240 人次參訓，並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23 場次教育訓練。
	9. 參與國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PP)經驗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10. 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完成促參資訊系統改版建置及其英文網站改版作業，於 108 年 10 月系統上線。

（二）109 年度已過期間(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持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談租稅協定，綿密租稅協定網絡；順應國際新資訊透明趨勢，與協定夥伴國洽簽主管機關協議，增進稅務合作，建立有利投資發展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與 4 個國家進行 7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1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
	2. 持續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其他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或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加速通關及貿易便捷，強化海關互助合作關係。	與 3 個國家進行 3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
	3. 配合整體經貿政策，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維護國際地位。	辦理外國高階官員蒞部訪問 3 團；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線上會議，掌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與脈動，與各國分享稅制稅政經驗，推動多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雙邊財政交流合作。
二、促參業務	1. 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完成簽約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 892 億元，預估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7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4 億元，創造 1,394 個就業機會。
	2. 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	修(訂)定 3 項行政規則及 5 項參考文件。
	3. 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召開 4 次會議，完成 4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建議。
	4. 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	累計完成促參案件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58 案。
	5. 提升促參專業能力及推動共識。	辦理各類型促參教育訓練及研習會 14 場。
	6. 查訪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訪視作業情形，強化監督管理。	赴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訪作業。
	7. 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	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33 案，補助金額約 4,969 萬元。
	8. 獎勵民間參與行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銷成功案例。	18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活動宣傳及徵件，1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初評會議。
	9.提供促參案件因應疫情影響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可行作法。	召開 2 次平臺會議，提供包含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減免、分期或緩繳、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等紓困及振興作法，協助主辦機關辦理紓困及振興作業。
	10.協助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10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160 項。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一)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係由本部編列預算撥補。

(三)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七次保險費

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至 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1,007 億元。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5,883,070	35,694,086	18,272,588	-19,811,01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	224	136	0	
				0417010000					
	77			財政部	224	224	136	0	
				0417010300					
		1		賠償收入	224	224	136	0	
				041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224	1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0	200	50	0	
				0517010000					
	66			財政部	200	200	50	0	
				051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50	0	
				0517010101					
			1	審查費	200	200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9,001	22,871,228	3,215,083	-22,832,227	
				0717010000					
	90			財政部	39,001	22,871,228	3,215,083	-22,832,227	
				0717010100					
		1		財產孳息	38,981	45,525	4,053	-6,544	
				0717010101					
			1	利息收入	35,000	42,318	-	-7,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2	權利金	3,792	2,844	3,792	9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3	租金收入	189	363	261	-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010400					
		2		投資收回	-	22,825,631	3,210,901	-22,825,631	
				071701040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22,825,631	3,210,901	-22,825,631	上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
				0717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20	72	129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416,186	12,406,125	14,606,307	3,010,061	
				0817010000					
	4			財政部	15,416,186	12,406,125	14,606,307	3,010,061	
				0817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608,092	6,275,298	7,613,219	2,332,794	
				0817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8,608,092	6,275,298	7,613,219	2,332,7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4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8千元。 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800,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8,128千元。 3.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48,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34千元。 4.新增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000,000千元。 5.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334,082千元。
				0817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64,038	-	
				0817010201					
			1	賸餘繳庫	-	-	64,0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0817010300					
		3		投資收益	6,808,094	6,130,827	6,929,050	677,267	
				0817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6,808,094	6,130,827	6,929,050	677,2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863,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5,748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506,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31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31,629千元，與上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766,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4,909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4,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789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3,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1,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92千元。 8.新增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598千元。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7,459	416,309	451,011	11,150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427,459	416,309	451,011	11,150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427,459	416,309	451,011	11,150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400	19,560	28,847	4,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3,059	396,749	422,165	6,3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等繳庫數。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1			財政部	17,558,877	16,837,878	720,999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20,182	514,808	5,374	
				4017010100				
		1		一般行政	427,547	425,332	2,215	1.本年度預算數427,547千元，包括人事費339,574千元，業務費81,755千元，設備及投資5,756千元，獎補助費4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9,57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火牆系統汰換等經費2,289千元。
				4017010200				
		2		財政人員訓練	40,326	39,878	448	本年度預算數40,326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數位課程相關設備等經費448千元。
				4017010300				
		3		促參業務	46,149	45,878	271	本年度預算數46,149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等934千元，增列辦理促參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及資訊系統擴充等1,205千元，計淨增271千元。
				401701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0	-	2,440	
				4017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	-	2,440	新增購置公務車2輛經費如列數。
				4017019800				
		5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325,997	9,455,452	-129,455	
				5917016000				
		6		捐助支出	93,345	95,246	-1,9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93,345千元。 2.上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5,246千元如數減列。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8,577,393	222,6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8,662,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249千元。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37,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358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626,411	-626,411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26,411	-626,411	上年度由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6,411千元如數減列。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432,652	156,402	276,250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	276,250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新增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250千元。
			2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156,402	156,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455千元，分10年平均兌付，102至109年度已編列481,1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60,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72,487千元，分7年兌付，105至109年度已編列479,9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6,256千元，與上年度同。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712,698	6,867,618	845,080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712,698	6,867,618	845,080	本年度預算數7,712,698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845,08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0417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各類法令、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	
				0417010000		
	77			財政部	224	
				0417010300		
		1		賠償收入	224	
				041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0517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議費。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0	
				0517010000		
	66			財政部	200	
				051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	
				0517010101		
			1	審查費	2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每件50千元，預估4件，計2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5,000	承辦單位	國庫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5,000	
				0717010000		
	90			財政部	35,000	
				0717010100		
		1		財產孳息	35,000	
				0717010101		
			1	利息收入	35,000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792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委外經營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792	
				0717010000		
	90			財政部	3,792	
				0717010100		
		1		財產孳息	3,792	
				0717010102		
			2	權利金	3,792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9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爲員工福利設施等租金收入。

2.財政人員訓練所出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9	
				0717010000		
	90			財政部	189	
				0717010100		
		1		財產孳息	189	
				0717010103		
			3	租金收入	189	場地設施管理收入等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包括： 1.本部出租部分廳舍作爲員工福利設施之租金收入50千元。 2.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44千元。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95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17010000		
	90			財政部	20	
				0717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2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081701010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8,608,092	承辦單位	國庫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608,092	
				0817010000		
	4			財政部	8,608,092	
				0817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608,092	
				0817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8,608,092	依照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估計股(官)息紅利繳庫，包括：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425,000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00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800,283千元。 4.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334,082千元。 5.本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48,727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6,808,094	承辦單位	國庫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08,094	
				0817010000		
	4			財政部	6,808,094	
				0817010300		
		3		投資收益	6,808,094	
				0817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6,808,094	本部獲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資事業發放現金股利，包括：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863,162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506,483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31,629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766,875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4,784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3,460千元。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1,103千元。 8.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598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4,400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推動促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2.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4,400	
				1217010000		
	89			財政部	24,400	
				1217010200		
		1		雜項收入	24,400	
				121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400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項目，包括： 1.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繳庫21,400千元。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3,0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1217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3,059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國庫署及財政人訓練所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
2.出售財稅研究雙月刊等收入。
3.財政人員訓練所出借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2.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
3.財政人員訓練所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03,059	
				1217010000		
	89			財政部	403,059	
				1217010200		
		1		雜項收入	403,059	
				121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03,059	公股代表超額兼職費、年度酬勞及出售財稅研究雙月刊等收入，包括：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等繳庫402,713千元。 2.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322千元。 (2)自動機具設置回饋金等收入24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9,574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16人，駐警5人，工友10人，技工4人，駕駛6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61人，計編列人事費339,574千元（含考績獎金24,832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8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105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6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39,57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5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6		
1030 獎金	54,087		
1035 其他給與	4,259		
1040 加班值班費	23,25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75		
1055 保險	20,5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973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7,973千元： 1.業務費81,755千元：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522千元： <1>本部460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6人及約僱4人，共230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財政人員訓練所62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共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稅費552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包括本部53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8千元。 (3)油料220千元： <1>本部自有部分：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編列5
2000 業務費	81,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827		
2006 水電費	5,439		
2009 通訊費	3,883		
2018 資訊服務費	15,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7		
2024 稅捐及規費	577		
2027 保險費	358		
2030 兼職費	1,0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2		
2039 委辦費	2,98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35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70		個月油料費)；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7,151公升，每公升25.6元，共需18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2>財政人員訓練所自有部分：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汽油852公升，每公升25.6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5.8元，共需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4)保險358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29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6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3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309千元，包括本部19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5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費用287千元，包括本部22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6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6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366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1千元，包括本部35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9千元：
2081 運費	210		<1>車輛養護費179千元，包括本部128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1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其中2輛編列5個月養護費8,500元×5/12×2=7千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2084 短程車資	116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2千元，包括本部22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16人、駐警5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78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
3000 設備及投資	5,756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5		
3035 雜項設備費	711		
4000 獎補助費	462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22千元。 (10)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等5,433千元；電動汽車電費6千元，共5,439千元。 (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50千元。 (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16千元。 (13)租用公務車輛租金527千元；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1,448千元，共1,975千元。 (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460千元。 (15)數據網路通訊費1,103千元。 (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373千元（兼職費1,030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250千元；交通費56千元及其他雜支27千元）。 (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9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9千元。 (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 (19)編印「所得稅法令彙編」及「營業稅法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404千元（印製費384千元；郵寄費20千元）。 (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暨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出席所需經費649千元。 (21)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163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215千元。 (22)員工廉政法紀教育、民眾業者反貪誠信宣導文宣之編印及購置等相關經費170千元。 (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615千元(委託辦理425千元；郵寄費190千元)。 (24)聘請保全4,401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28千元，共4,429千元。 (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 (26)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37千元。 (27)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30千元(印製費120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60千元。 (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19千元（評審費176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等70千元)。 (31)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計2,100千元。 (3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與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30千元。 (33)使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80千元。 (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8千元。 (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18千元。 (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616千元(印製費502千元；郵寄費100千元；審稿費14千元)。 (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8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10千元）。 (38)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56千元。 (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2千元。 (40)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82千元。 (41)委外舉辦2021國際租稅學術研討會457千元。 (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67千元。 (43)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74千元。 (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助學分費、雜費等100千元，包括本部8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 (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經費30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 (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等經費83千元。 (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 (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5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 (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65千元。 (50)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宣導經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525千元。 (5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宣導等經費418千元。 (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 (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5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90千元。 (55)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6)本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10千元。 (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8)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5千元。 (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2千元。 (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145千元，包括本部1,068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7千元。 (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323千元。 (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309千元，包括本部21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8千元。 (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499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5)爲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2,660千元。 (66)爲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042千元。 (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爲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634千元。 (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 (69)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17千元。 (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爲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及講習訓練等所需經費370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19千元；審查費80千元；其他雜支等11千元)。 (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各項重要施政宣導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573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969千元)，包括本部2,52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2千元。 (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321千元。 (73)資訊服務費15,230千元： <1>本部部分14,528千元： #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561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20千元。 #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 #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 #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 #8.辦公室自動化整合系統維護190千元。 #9.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76千元。 #10.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87千元。 #11.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006千元。 #12.伺服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3.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500千元。 #14.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 #15.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6.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 #17.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00千元。 #18.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 #19.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 #20.防毒軟體授權553千元。 #21.掌形鑑識機維護64千元。 #22.雲端機房之伺服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702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650千元。 #2.防毒軟體授權52千元。 (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1,973千元。 (75)爲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 (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76千元，包括本部26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 (77)爲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78)本部爲關、稅務主管機關，爲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爲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2項，經費2,366千元。 (79)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加值與應用展覽等經費100千元。 (80)特別費1,278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5,756千元： (1)機械設備費80千元：汰換數位訊號處理機1臺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965千元： <1>微軟Office軟體汰換249千元。 <2>防火牆系統汰換1,910千元。 <3>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建置1,000千元。 <4>導入WebITR系統建置及資料移轉1,806千元。 (3)雜項設備費711千元： <1>本部部分618千元：購置郵資機1臺、投影液晶螢幕2臺、網路型多功能事務機1臺、公務手機4臺、跑馬燈1臺、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打孔機1臺及碎紙機1臺等所需經費。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93千元：汰換監視系統主機1臺及購置電動雙孔打洞機1臺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62千元： (1)本部部分420千元：按7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財政人員訓練所42千元：按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326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爲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
2.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成爲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爲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昇本所爲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0,326	財政人員訓練所教務組、總務組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0,326千元： 1.業務費39,209千元： (1)水電費4,100千元：水費300千元，電費3,4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通訊費686千元： <1>數據網路通訊費468千元。 <2>公務郵件郵資18千元。 <3>電話費2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225千元： <1>數位課程製作費88千元。 <2>資訊看板播出系統及房卡系統修繕費用7千元。 <3>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3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473千元： <1>影印機租用費366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7千元。 (5)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08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1,744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32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32千元。 (7)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
2000 業務費	39,209		
2006 水電費	4,100		
2009 通訊費	686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3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072 國內旅費	1,234		
2084 短程車資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7		
3020 機械設備費	2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1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華民國總會。 (8)物品1,223千元： <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605千元。 <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 <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 <4>電腦、印表機耗材55千元。 <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5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6,386千元： <1>環境清潔費3,668千元。 <2>寢具清洗450千元。 <3>保全費用2,880千元。 <4>學員膳費等7,103千元。 <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 <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 <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355千元。 <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 <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3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 <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 <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 <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 <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 <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 (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3)短程車資75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 2.設備及投資1,117千元： (1)機械設備費226千元：汰換擴音機設備6臺、麥克風主機設備2臺、數位攝影機2臺等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0千元：購置錄播主機等數位課程相關設備費。 (3)雜項設備費331千元：汰換投影機2臺、電動投影布幕4幅、飲水機2臺及數位相機1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6,149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促參法令議題研析及政策宣導。
2.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預期成果：
1.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藉由輔導、訓練及宣導，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46,149	本部推動促參司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46,149千元： 1.業務費19,978千元： (1)資訊服務費2,411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臨時人員酬金1,912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4)委辦費5,908千元： <1>委託辦理促參案件年度管考作業經費1,260千元。 <2>委託辦理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經費1,500千元。 <3>委託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經費1,500千元。 <4>委託辦理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經費1,648千元。 (5)一般事務費7,838千元： <1>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經費4,0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700千元)。 <2>頒發金擘獎獎金3,000千元。 <3>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作業經費838千元。 (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000 業務費	19,978		
2018 資訊服務費	2,4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7		
2039 委辦費	5,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8		
2072 國內旅費	535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6		
4000 獎補助費	25,5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8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6,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616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25,555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補助費，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4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2,440	本部秘書處	購置公務車2輛所需經費，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90千元。 2.運輸設備費： (1)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2)5人座(含電池)電動汽車1輛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3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本部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93,345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3,345	國庫署	本項係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款。
4000 獎補助費	93,345		
4035 對外之捐助	93,34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800,000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國庫署	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爲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爲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 2.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662,270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37,730千元，共8,8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計畫內容：
配合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共認購2億7,625萬美元。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國庫署	1.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爲現繳股款（餘75%爲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156,402

計畫內容：
繳納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之新臺幣本票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股權地位，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402	國庫署	1.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0063799號函核定。 2.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我國增認77,080股，其4%爲實繳股款計3,720萬美元，其中2,230萬美元，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其餘1,490萬美元，業依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分5年等額編入100至104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449,377千元在案。 3.本年度編列156,402千元，包括： (1)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以新臺幣本票繳付股款之餘額601,455千元，自102至111年分10年兌領，102至109年度已編列481,1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60,146千元。 (2)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487千元，自105至111年分7年兌領，105至109年度已編列479,9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6,2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3045 投資	156,40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7,712,698

計畫內容：
爲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712,69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09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7,712,69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712,69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合　　計	427,547	40,326	46,149	7,712,698	93,345	8,800,000
1000 人事費	339,57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52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6	-	-	-	-	-
1030 獎金	54,08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25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3,25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75	-	-	-	-	-
1055 保險	20,579	-	-	-	-	-
2000 業務費	81,755	39,209	19,978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827	-	-	-	-	-
2006 水電費	5,439	4,100	-	-	-	-
2009 通訊費	3,883	686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5,230	225	2,411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7	473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77	-	-	-	-	-
2027 保險費	358	30	-	-	-	-
2030 兼職費	1,03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	1,912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2	11,908	1,367	-	-	-
2039 委辦費	2,982	-	5,908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356	1,223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70	16,386	7,838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3	1,884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072 國內旅費	1,245	1,234	535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	-	-	-	-
2078 國外旅費	2,366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16	750	7	-	-	-
2093 特別費	1,2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756	1,117	616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226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5	560	616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11	331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62	-	25,555	7,712,698	93,345	8,8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200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6,800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50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5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93,345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7,712,698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250	156,402	2,440	3,720		17,558,877
1000 人事費	-	-	-	-		339,57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90,5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12,1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8,006
1030 獎金	-	-	-	-		54,087
1035 其他給與	-	-	-	-		4,25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23,25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19,975
1055 保險	-	-	-	-		20,579
2000 業務費	-	-	-	-		140,94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827
2006 水電費	-	-	-	-		9,539
2009 通訊費	-	-	-	-		4,56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7,8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577
2027 保險費	-	-	-	-		388
2030 兼職費	-	-	-	-		1,0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6,577
2039 委辦費	-	-	-	-		8,8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3
2051 物品	-	-	-	-		5,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58,3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857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		3,0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94
2078 國外旅費	-	-	-	-		2,366
2081 運費	-	-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	-		873
2093 特別費	-	-	-	-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156,402	2,440	-		442,5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30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350	-		2,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14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042
3045 投資	276,250	156,402	-	-		432,652
4000 獎補助費	-	-	-	-		16,632,0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7,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16,8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1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1,4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93,34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7,712,69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462
6000 預備金	-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720		3,720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部	339,574	140,942	16,632,060	-
				財務支出	339,574	140,942	26,017	-
		1		一般行政	339,574	81,755	462	-
		2		財政人員訓練	-	39,209	-	-
		3		促參業務	-	19,978	25,55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8,893,345	-
		6		捐助支出	-	-	93,345	-
		7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8,800,000	-
		9		投資支出	-	-	-	-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2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7,712,698	-
		1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7,712,69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17,116,296	-	442,581	-	-	442,581	17,558,877
3,720	510,253	-	9,929	-	-	9,929	520,182
-	421,791	-	5,756	-	-	5,756	427,547
-	39,209	-	1,117	-	-	1,117	40,326
-	45,533	-	616	-	-	616	46,149
-	-	-	2,440	-	-	2,440	2,440
-	-	-	2,440	-	-	2,440	2,440
3,720	3,720	-	-	-	-	-	3,720
-	8,893,345	-	432,652	-	-	432,652	9,325,997
-	93,345	-	-	-	-	-	93,345
-	8,800,000	-	-	-	-	-	8,800,000
-	-	-	432,652	-	-	432,652	432,652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	-	156,402	-	-	156,402	156,402
-	7,712,698	-	-	-	-	-	7,712,698
-	7,712,698	-	-	-	-	-	7,712,698

科		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1			財政部	-	90	-	306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90	-	306
				4017010100				
		1		一般行政	-	-	-	80
				4017010200				
		2		財政人員訓練	-	-	-	226
				4017010300				
		3		促參業務	-	-	-	-
				401701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4017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17018200				
		9		投資支出	-	-	-	-
				5917018201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5917018221				
			2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350	6,141	1,042	-	432,652	-	442,581
2,350	6,141	1,042	-	-	-	9,929
-	4,965	711	-	-	-	5,756
-	560	331	-	-	-	1,117
-	616	-	-	-	-	616
2,350	-	-	-	-	-	2,440
2,350	-	-	-	-	-	2,440
-	-	-	-	432,652	-	432,652
-	-	-	-	432,652	-	432,652
-	-	-	-	276,250	-	276,250
-	-	-	-	156,402	-	156,402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5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6	
六、獎金	54,087	
七、其他給與	4,259	
八、加班值班費	23,2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975	
十一、保險	20,5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39,574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16	216	-	-	-	-	5	5	10	11	4	4	6	7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5	5	10	11	4	4	6	7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16	4	4	-	-	261	263	316,317	316,581	-264	
16	16	4	4	-	-	261	263	316,317	316,581	-264	1.本年度261人，較上年度263人，減少駕駛1人及工友1人。 2.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499千元。 (2)「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1,912千元。 3.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6,336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2人編列1,448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650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6人計12,743千元（本部編列6,943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599千元。 (3)「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38千元。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25.60	29	34	47	AQX-251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25.60	43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25.60	43	26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25.60	43	8	43	BEF-2087。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0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0	6398-QH。油氣雙燃料車(財政人員訓練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1	125	312	25.60	8	2	1	AAL-133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10.08	2,400	695	25.60	18	4	8	新購。預計110年8月購置。
1	電動汽車	4	110.08	0	0	0.00	0	3	7	新購。預計110年8月購置。
	合計				8,975		220	179	2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合計:	261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49,498.25	1,226,409	602	-	-	-
二、機關宿舍	81	6,783.78	3,874	7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0	6,619.04	426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6,282.03	1,230,283	609		-	-

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9,498.25	-	-	602
-	-	-	-	-	6,783.78	-	-	7
-	-	-	-	-	164.74	-	-	7
-	-	-	-	-	-	-	-	-
-	-	-	-	-	6,619.04	-	-	-
-	-	-	-	-	-	-	-	-
	-	-	-	-	56,282.03	-	-	60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25,555
1.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25,555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01				-	25,5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0	-	7,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0	-	16,8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0	-	1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1,405
2.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1)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暨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8,800,000	-	-	-	8,825,555
-	-	-	-	25,555
-	-	-	-	25,555
-	-	-	-	7,200
-	-	-	-	16,800
-	-	-	-	150
-	-	-	-	1,405
8,800,000	-	-	-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117015500					-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01	110-110	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09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2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
捐助支出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03	110-110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爲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款93,345千元。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806,505	-	-	7,806,505
-	7,713,160	-	-	7,713,160
-	7,712,698	-	-	7,712,698
-	7,712,698	-	-	7,712,698
-	7,712,698	-	-	7,712,698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	93,345	-	-	93,345
-	93,345	-	-	93,345
-	93,345	-	-	93,345
-	93,345	-	-	93,345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3	512	3,040	13	504	3,06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2	152	2,366	12	144	2,38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360	674	1	360	674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韓國或OECD其他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進行面對面對話。我國經濟與全球經濟關聯度甚高，爲確實掌握國際財稅最新發展趨勢及各國租稅政策，本部有必要出席該中心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	7	1	15	50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 - 93	各洲	1.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談所得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促進雙方投資、科技及文化交流，營造我國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環境；增進稅務資訊透明，落實雙向資訊交換機制，視情就未能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洽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前揭協定簽署生效象徵我國課稅主權，應賡續推動。 2.依前述生效協定洽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落實稅務資訊透明，避免列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維護國	8	3	278	138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70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3	1	79
			韓國	108.06	1	24
			韓國	108.09	1	27
49	465	一般行政	菲律賓	108.10	1	35
			菲律賓	108.11	2	76
			日本	108.12	1	3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家競爭力。 3.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或地區。 4.赴國外談判協定或協議應有主談人1人，相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項等工作龐雜繁重，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員爲3至5人，循往例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需要。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討會 - 93	OECD會員國或與OECD合作之國家	1.OECD於國際租稅政策之研議、各國稅務行政程序或合作之建立及對各國落實稅務相關標準之檢視與評估，具國際領導地位。該組織每年舉辦多場會議，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向及適用疑義，議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數位經濟租稅策略及對該等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標準等。 2.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提升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得與推動中之租稅協定	6	3	58	124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5	227	一般行政	泰國	108.06	1	48
			日本	108.07	1	59
			韓國	108.11	1	3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夥伴國交流以促進協定推動，並增進與OECD之良好互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之能見度。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 93	各洲	1.依據租稅協定，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課稅問題，包括關係企業間利潤分配或歸屬、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案，以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提升租稅確定性，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 2.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以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爲歐盟檢視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項目之一，宜切實執行，以因應國際同儕檢視。 3.爲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	7	2	50	107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 - 93	德國	IFA爲國際性財稅組織，每年舉辦會議討論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各國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等議題，在國際	10	1	141	66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2	209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2	1	55
			密件	107.06	1	108
			日本	108.10	3	197
73	280	一般行政	巴西	106.08	1	205
			韓國	107.09	1	119
			英國	108.09	1	25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間著有聲譽。本部爲IFA會員，藉由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財政合作。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議 - 93	瑞士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1.WTO爲重要國際貿易組織，旨在促進全球貿易更爲自由、公平及可預測性。WTO高階會議指導該組織發展方向，並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未來談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議，我國爲WTO會員，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2.爲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關會議，研析雙邊合作方案或重要經貿、財稅、關務議題，以掌握國際趨勢，俾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7	1	110	47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 - 93	紐西蘭	1.我國爲APEC會員，向來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實質議題合作，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	7	2	124	59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166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107.04	1	647
			斐濟	108.04	1	275
			波蘭	108.11	2	410
20	203	一般行政	越南	106.02	1	4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3	1	115
			智利	108.03	1	19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方案，所作成之各項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 2.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二・不定期會議						
08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 - 93	各洲	1.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有助提升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爰須派員前往相關國家洽商。 2.配合經貿、外交單位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會議，就關務有關事項派員參與組團。 3.爲順應關務國際化發展潮流，汲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並研究各國關務制度，實有必要藉出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際會議前後，赴相關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5	3	68	95
09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 93	各洲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	9	2	64	144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1	194	一般行政	密件	106.09	1	100
			日本	106.11	2	64
			波蘭	108.11	2	172
25	233	一般行政	越南	105.12	5	329
			越南	106.10	1	57
			印尼	108.10	2	84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際財政交流。				
10 出席國際財政合作會議 - 93	各洲	透過出席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賦稅、關務及金融等財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7	2	110	60
1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1.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旨在提供各國財政法律及相關稅務資訊的交流平臺，爲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討。 2.爲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4	1	18	17
12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1.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爲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爲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 2.爲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運用	7	1	16	53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190	一般行政	紐西蘭	102.11	1	106
			日本	102.11	2	98
			密件	108.08	1	92
17	52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6.12	1	27
			印尼	107.07	1	42
			馬來西亞	108.09	1	20
8	77	一般行政	法國	106.04	1	85
			新加坡	107.03	1	61
			日本	108.07	1	5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培訓資源，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10.01-110.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69	120	85	674	一般行政	5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須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10.01 - 110.12	3	2
02 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稅制研究單位	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差異，爲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變革，並適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進行改革，積極參與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議，以增進兩岸財政稅務交流，保障臺商投資大陸權益。	110.01 - 110.12	3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	35	3	69	一般行政	無	
12	11	2	25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072,471	125,84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59,773	125,84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712,698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62	8,824,150	93,365	17,116,296
-	462	24,150	20	510,253
-	-	-	-	7,712,698
-	-	8,800,000	93,345	8,893,345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432,652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432,652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2,3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90	-	2,3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81	1,908	-	442,581	17,558,877
5,581	1,908	-	9,929	520,182
-	-	-	-	7,712,698
-	-	-	432,652	9,325,997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00-111	17.23	12.54	1.56	1.56	1.57	1.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萬美元，100年至104年已編列4.49億元。 2.本計畫另奉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063799號函同意，兌領我國參與該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所簽發之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餘額。其中原始認股及第1~4次增資所簽發之本票6.01億元，分10年平均繳付，期間自102年至111年；第5次增資所簽發之本票預計6.72億元，分7年繳付，期間自105年至111年。 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亞洲開發銀行股本」科目1.56億元，包括： (1)我國參與該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億元，分10年平均繳付，102至109年度已編列4.81億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0.6億元。 (2)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億元，分7年繳付，105至109年度已編列4.8億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0.96億元。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110-117	22.10	-	-	2.76	19.34	1.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中美洲銀行股本」科目2.76億元。 3.本計畫總經費爲22.1億元，分8年平均繳付，期間自110年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350	7,540
1.4017010100			1,350	1,632
一般行政				
(1)委託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110-110	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包括問卷設計、抽樣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撰寫及印製等費用)，俾爲相關政風興革建議及廉政策進作爲。	-	425
(2)委託辦理2021國際租稅學術研討會	110-110	國際財稅制度關乎我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各國稅制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爲確實掌握國際財政及租稅政策脈動，擬以舉辦學術研討會方式，藉由財稅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掌握國際財稅制度改革趨勢，俾利臺商權益保障並提升我國財稅政策之切合性。	-	457
(3)因應共享經濟趨勢之財稅政策探討	110-110	近年共享經濟於全球快速發酵，對企業營運、商業模式及交易型態造成莫大衝擊，所涉政策制定層面繁雜，包括市場監管、價格訂定、稅制稅政、交易資料保密及經濟工作者之保護等。共享經濟業者透過網路平臺媒合供給需求雙方，促使經濟資源有效運用，卻同時造成扣繳稅款、統一發票開立及相關稅額計算等爭議，漸爲世界各國稅務機關重視議題之一。本研究彙整國際經驗及未來趨勢，探討在衡平鼓勵創新與確保稅基之間，如何設計相關稅制及稅務稽徵具體做法，俾爲未來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450	250
(4)數位創新趨勢下促進新創事業成長之財稅政策	110-110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數位創新工具爲全球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不僅是國際趨勢，亦爲我國產業轉型關鍵。如何運用財稅政策及相關政策工具組合，爲新創事業打造創新實驗場域，挹注創業發	450	25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890
-	-	-		2,982
-	-	-		425
-	-	-		457
-	-	-		700
-	-	-		7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展能量，爲各國政府重視課題。本研究擬就鼓勵新創事業成長面向，蒐集國際組織建議及各國做法，聚焦研析主要國家新創事業稅制規範及其租稅優惠演變與趨勢，探討我國現行相關財稅政策，進而提出相關建議，俾爲我國促進新創事業成長財稅政策制定之參考。		
(5)研議PPP計畫以專案融資籌資之可行方案研究	110-11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透過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技術等資源，投入政府公共基礎建設計畫，期能於有限政府預算下，強化政府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成爲各國提供公共基礎建設主要手段。囿於公共基礎建設所需資金規模龐大，影響民間機構投入意願，專案融資係屬可解決資金籌措困難及風險過大投資計畫之特殊融資安排，本研究擬參採國際大型基礎建設運用專案融資成功經驗(如離岸風場專案融資)、作法及趨勢，研議以專案融資籌措我國PPP計畫財源之可行方案，並探討該等方案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之影響，以爲相關制度建制之參考，期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創造民間機構、政府及人民三贏局面。	450	25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5,908
(1)促參案件管考作業	110-110	依本部相關促參管考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資料蒐集及彙整： 1.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月報稽催、執行進度追蹤及彙整。 2.未簽約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統計作業。 3.已簽約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統計作業。 4.列管案件獎勵及績效考核相關統計	-	1,26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00
-	-	-	5,908
-	-	-	1,2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作業。 5.促參訪視作業結果彙整及統計作業。 6.招商大會商機案件列管及機關案件執行績效。 7.配合其他單位要求提供促參統計報表作業。 8.提供案件列管、促參案件公告等相關作業問題詢答及彙整。		
(2)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	110-110	1.辦理1場招商大會，提早釋出投資商機案源，俾利潛在投資業者有充裕時間準備。 2.辦理2場促參商機座談會，透過投資業者與機關面對面交流並至個案現地勘查，媒合商機，業者所提意見可做爲機關後續規劃招商參考，提高民間投資案件招商成功率。	-	1,500
(3)培訓促參專業人才	110-110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本部促參教育訓練，包含專業訓練、資格考試及研習會，俾加強主辦機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專業知識及辦理信心，提高各階段促參作業成熟度及減少廉政風險。	-	1,500
(4)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	110-110	促參案件涉及領域與專業多元，研訂及研議相關作業手冊，可供主辦機關辦理參考，以提升辦理品質及效率。	-	1,648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00
-	-	-	1,500
-	-	-	1,648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部109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遵照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一、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之給付義務部分： 公保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依法係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依公保第7次精算資料顯示，截至108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12月31日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精算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007億元。該給付金額將隨具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退離而逐年遞減，預計至175年將趨近於零，政府財務責任即告解除。 二、本部管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部分： (一)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 (二) 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約1,331億元。本項法定義務支出負擔，係由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3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協助本部辦理後續執行細節。 (四) 為利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順利執行，本部規劃該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獲主計總處函復同意。為期審慎周延，本部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俾研議基金退場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大流行，為有效防治疫情擴散，行政院業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推動相關措施，整體紓困規模達1兆500億元，為免民營化基金退場影響政府投入防疫資源，爰暫緩推動該基金後續退場作業，將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
<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
<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tr>
<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td></tr>
<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tr>
<tr><td>自治法規制定</td><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td></tr>
<tr><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tr>
</tabl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td><td></td></tr>
<tr><td>(十)</td><td>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十一)</td><td>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 colspan="3">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td></tr>
<tr><td>(二十二)</td><td>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
鑑於外交部經管之國有房地無償供其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作營運使用迄今已逾10年，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訂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外交部數度無異議使該契約自動延展，使該基金會得以無償使用至112年4月30日，外交部應洽財政部檢討其妥適性，並就相關後續檢討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900076600 號函復外交部有關國有財產相關法令，並請該部就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檢視本案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之妥適性及適用規定。</td></tr>
<tr><td>(四十四)</td><td>經濟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
花生具有降低鈉攝取、降低糖尿病風險與維護心臟功能等益</td><td>一、花生關稅配額換算比例修正：去</td></tr>
</table>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惟以農產生產而言花生具有高敏感性，因此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承諾中，將花生以四大類方式採關稅配額方式進行保護。惟花生所採取之四大類關稅配額中，作為基準之帶殼花生與去殼花生、花生粉之比值早已不合時宜，應在WTO架構下進行調整。1.脫膜花生片已對國內花生市場產生影響，卻又不屬於四大類關稅配額，去殼花生應只包括去殼，不應包含去殼去膜花生片。2.100公斤帶殼花生經脫殼後，剝實率為60公斤果仁，再經篩選、去除不良品、雜質及尾仁中仁等，剩餘可提供市場利用僅剩48公斤，原先訂定進口帶殼花生換算去殼花生比例為1：1.5已不合時宜，應改為1：2才合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找相關部會研商，並送修正方案予財政部，續由財政部提送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討論後送行政院審查，並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3.花生屬於高度經濟作物，其與不在農產保護之食品加工物連動密切，進口花生糖、花生醬亦會嚴重衝擊國內花生生產，進口價格低且不屬於進口花生配合管制內項目，以目前進口量換算農民所種植國產花生面積高達3,350公頃，以致於花生農種植意願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提出有效因應作為。4.花生適用關稅配額進口時間為1月1日至5月31日及同年8月1日至10月31日。然1月正值花生收成期，明顯與產季衝突，倘啟動修改程序應依據海關進口稅則法規修法行政程序，農糧署需先蒐集產業意見並研提可能方案，國際處就農糧署評估方案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1月底前提出修正案予財政部，將進口期間改為2月1日至6月30日及同年8月1日至10月31日。5.又現行花生關稅配額之執行與特別防衛措施（SSG）之採行，亦應全面檢討。上列建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就我國在WTO架構下花生等農產SSG所採行之策略及花生價格穩定措施，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必要時並得以機密報告行之。	殼花生/花生粉及細粒與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由 1.5/1.8:1 修正為 2/2.4:1，事涉海關進口稅則第 98 章增註三規定修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送該規定修正建議，本部並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0082 號函復將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花生關稅配額進口期間修正：進口期間自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修正為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本部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0080 號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轉供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提交 WTO 秘書處。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109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625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財政部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108 年 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法令中規定「中央政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8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惟行政院所提之相關政策如廢除印花稅，讓地方政府立即少了超過百億元稅收；業界一反應機車貨物稅過高，行政院即要財政部研議減少輕型機車貨物稅；更別說還有各種的補貼、減稅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106至108年7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4萬4,035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985組。然衛生福利部迄今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相關法令，且自106年以來，部分遭財政部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將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爰就109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8,275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8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09 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338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15 萬 3 千元，增幅達 17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8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09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促參業務」編列 4,755 萬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08 年 9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192 件，進一步分析，終止契約的促參案件占簽約件數 11.2%，金額 1,492 億元，占簽約總額 9.2%，主要原因為公共設施與周圍環境的改變、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以及天災、民眾抗爭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8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政府稅收已連續5年超徵，超徵金額達6,101億元，其中連續3年超徵千億元以上規模，分別是：103年度的1,088億元、104年度的1,878億元、105年度的1,278億元，超徵規模「頗巨」。因為稅收實徵數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亦讓蔡英文總統在108年元旦文告上表示，政府規劃要把約400億元的「經濟紅利」分享給經濟弱勢者，可見外界多誤解政府「稅收超徵」，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3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經檢討近 5 年度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經濟情勢與稅制改革兩者交互影響結果，另稅制改革效益優於預期及修法時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無法掌控等因素，尚非預算編列時所能預期。 二、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未來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滾動檢討精進稅收估測方法，俾有效提升我國稅收預測準確度及施政品質。
(六)	107年的稅改是高度向富人傾斜的稅改，對富人減稅內容包括：累進稅率最高稅率從45%調降至40%及股利課稅原依累進稅率45%計算，改採股利分離課稅制降到28%計算，減稅利益計342億元分給9,388人；惟對一般民眾減稅之內容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幼兒學前扣除額等4項扣除額，減稅利益計388億元、分給全台360萬個家庭，每個家庭平均減少1萬1千元，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改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3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下稱新制)，實施成效說明如下： (一) 整體申報戶總稅負較 106 年度減少，稅率愈低者，減稅幅度愈大。 (二) 調高 4 項扣除額，提供 393 億元減稅利益，逾 5 百萬申報戶受益。 (三)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二、外界認為獲益較高族群，107 年度負擔稅額較 106 年度增加。 三、新制為所得稅結構整體性調整，參考國際趨勢，建立具競爭力環境，並非向富人傾斜，且已具相當成效。 四、107 年度起實施新制，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益、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 4 大目標下，就不同納稅義務人及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透過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長期下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直接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可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七)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106年底中小企業數占全部企業之97.7%，惟享受之租稅優惠未達3%；另107年度產業結構，服務業及製造業分別占63.19%及30.77%，電子業產值僅占製造業之31.57%，惟製造業享受九成之租稅優惠，電子業則享受八成租稅優惠；又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營業額3,000萬元以下採擴大書審件數計55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例高達六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電子業所獲租稅優惠高於其他產業，另中小企業申請租稅優惠之意願不高，恐弱化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稅獎勵制度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2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多項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之租稅優惠政策，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措施，期能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 二、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施行期滿，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不再提供產業別、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優惠，改提供功能性獎勵措施，且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自 25%調降為 17%，全面降低營所稅負擔，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及促使各產業均衡發展。 三、為解決促產條例時期各項租稅減免規定集中於大型企業及電子製造業，造成此等企業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基流失問題，我國自 95 年度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衡平整體產業間租稅待遇。 四、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調整營所稅稅率為 20%，並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另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營所稅，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係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有利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之發展。 五、為營造有利投資租稅環境，產創條例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及「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等租稅優惠措施，以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扶植新創事業發展。 六、為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所得稅制，將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並配合產業政策需求，因時制宜調整並提供適度租稅獎勵，營造有助企業發展租稅環境，以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
(八)	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預估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 5 兆 5,009 億元，尚可舉債額度計 1 兆 6,001 億元，扣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需舉債金額 7,985 億元及採購新式戰機舉債金額 2,500 億元，尚可舉債額度僅餘 5,516 億元；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97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顯示政府藉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效果不彰；另評估報告亦指出，108 年底人均負債計 23 萬 3,100 元，未來世代負擔將更形	本部業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66220 號函送「中央政府債務改善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負責中央政府預算財源籌編，配合政策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預算作業，倘涉融資財源，均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沉重，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檢討書面報告。	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 二、自 103 年初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以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控制債務規模。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3%下降至 108 年底(院編決算數)之 29.7%，109 年度加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特別預算)後，以預算數估計為 30.5%。 四、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基礎，為應國家各項施政需要，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財政健全係當前各界關注焦點，藉由控制債務規模、調整收支結構、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並適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由各主管部會通力合作、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共同支持，方能逐步落實推動，為我國各項政務推動注入活水。
(九)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通過之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多以租稅淨效益為「正數」，而未提出籌措財源之配套，且評估方式不一缺乏客觀衡量標準，如 106 年提出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107 年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恐有規避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虞，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供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循之一致性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0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下稱稅評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為強化稅式支出評估與管控機制，以健全財政，並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本部參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實務作業情形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意見，擬具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評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業奉 109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二、又為利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一致性規範，本部依稅評辦法第 8 條規定，就同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補充報告格式及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簡要格式，以 109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4270 號公告訂定上開書表格式，並於同日檢送前揭公告及書表格式予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運用。
(十)	為強化公司治理，財政部所屬金控或銀行未派任勞工董事者，該金控或銀行召開涉及勞工權益董事會時，董事長應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888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配合辦理。
(十一)	鑑於近3年來財政部所屬事業派任之負責人，多未具備專業背景及相關事業經歷，係屬酬庸性質，不但違反公司治理，亦損及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派任理由之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8970 號函送「財政部近 3 年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所屬事業多為金融業，由業務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高度監理，核派人員仍須依金管會所定金融專業法規有關負責人或經理人消極、積極資格條件審認合格後始得擔任。各公股代表董事長負責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確實依金管會所定相關規範，本於專業領域及權責，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推動事業營運發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部為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業就其營運管理績效，訂定考核規範，包括「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1 點至第 21 點，明定董事長、總經理及董監事等公股代表職責及績效考核等事項，並訂有「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對派任公股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負責人，每半年辦理績效評鑑。本部依據上開規範辦理董事長年度績效考核及每半年經營績效評鑑，相關考核指標涵括事業經營成果及配合政府政策目標達成度等，依業務執行成效及事業發展需要，適時檢討適任性。對績效優異且有業務延續需要者同意續任；經檢討有業務績效、經營管理及法令遵循不佳者，適時調整改派。
(十二)	由財政部督導8家公股行庫積極推廣的台灣Pay，截至108年7月底，導入商家僅8萬3,200家，不及LINE Pay的14萬家、街口支付9萬多家，在行動支付的市占率不及5%。台灣Pay不同於一般民間支付工具，主要任務在制定「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整合現有各種QR code支付的亂象。惟因名稱及宣導方式導致民眾混淆及產生不信任感，爰要求財政部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與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43970 號函送「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推廣成效之檢討與精進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台灣 Pay 以 QR Code 共通標準，推動開放及互通之行動支付環境，並與既有市場業者結盟合作。推動迄今，8 家公股銀行導入商家數及市場滲透率大幅成長，推動漸具成效，且使用場域涵蓋購物、轉帳、繳稅及繳費，提供民眾全方位數位生活服務。據財團法人資訊產業策進會行動支付調查報告，台灣 Pay 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 年度臺灣用戶不限通路偏好使用行動支付第 3 名。 二、展望未來，為應金融科技趨勢及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本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強化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十三)	鑑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年齡已經71歲，另張董事長自105年9月接任迄今已逾3年，該銀行紐約分行相關評等並未見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儘速評估其適任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是否適任之書面評估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39990 號函送「財政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董事長適任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105 年間適值美國紐約金融署重大金融監理事件，為利相關缺失查明改善，審酌情況特殊，考量張君具金融專業經驗，應有助強化集團作業制度、法令遵循及企業文化革新，爰報奉行政院同意派任。 二、嗣應裁罰事件各項改善計畫積極進行中，為維持兆豐集團經營穩定及後續改善方案執行有效性，報奉行政院同意張君續任。 三、考量張君領導兆豐銀行推動改善作業及健全經營漸具成效，接任後金控集團及銀行淨值與獲利逐年成長，挹注國庫盈餘，且帶領銀行參與協助我國 1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獲佳績，提升國際形象，在整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表現上，堪屬適任。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政府為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推出「台灣Pay」迄今已逾2年，推廣行銷費用高達上億元，交易筆數、交易金額及市占率皆相當低，顯示政策未達預期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43960 號函送「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推廣成效之檢討與精進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各公股銀行於 106 年度推出台灣 Pay 以來，共投入行銷費用 6,715 萬元，各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 106 年度 543 萬元、107 年度 1,615 萬元、108 年度 4,557 萬元，3 年來共舉辦 72 場行銷活動，提供現金回饋及抽獎活動等具體優惠措施。 二、推動迄今，8 家公股銀行導入商家數及市場滲透率大幅成長，推動漸具成效，且使用場域涵蓋購物、轉帳、繳稅及繳費，提供民眾全方位數位生活服務。據財團法人資訊產業策進會行動支付調查報告，台灣 Pay 為 108 年度臺灣用戶不限通路偏好使用行動支付第 3 名。 三、展望未來，為應金融科技趨勢及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本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強化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十五)	109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促參業務」計畫編列 4,755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等事項。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8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6,10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284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8,748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7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分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解約態樣及原因：彙製「提前解約態樣及原因分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數亦高達 191 件，解約金額則達 1,491 億餘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之 11.24%，超逾一成。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作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要求財政部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區分政策面、財務面、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與履約不善、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他等類別，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主辦機關參考借鏡，避免重蹈覆轍。 二、研擬提前解約相關改進措施： 109 年 6 月 2 日函送「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予主辦機關參考。 三、擬具成功及失敗案例分析： 納入 109 年促參教育訓練課程分享辦理經驗。 四、持續追蹤列管，賡續完善法制環境，強化教育訓練： 就提前解約後仍在研議辦理中 31 案持續追蹤列管，賡續建構完善法制環境，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主辦機關承辦同仁專業知能，降低提前解約案發生率，穩定公共建設品質、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十六)	加熱式菸草產品係近年興起之物品，部分國人攜帶入境時，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該部國庫署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第39條及行政罰法第36條等相關規定予以暫扣候處，然因管制規範尚在研商中，恐引發部分爭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國庫署107年2月7日台庫酒字第10703613120號函略以，鑑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在國際間屬新興產品，國際上分類為菸品、電子煙或管制產品禁止進口等，管理作法不一，我國尚無對此產品進行分析研究與風險評估之實證資料，該產品屬性定位未確定前，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尚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財政部關務署依據上開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第39條及行政罰法第36條等相關規定，倘查獲是類物品予以暫扣（留）候處。依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加熱式菸草產品是否開放進口問題，因涉及菸害防制政策，應優先由衛生福利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兒少保護等	本部業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61350 號函送「加熱式菸草產品管理措施之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各國對加熱式菸草產品開放與否及管理作法不一。106 年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與本部先後召開研商會議，並交換意見獲致共識，由衛福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進一步討論。嗣衛福部召開多次諮詢會議；本部亦數次拜會交換意見，衛福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保護兒少等考量，認不宜開放加熱式菸草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量，依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審慎評估，該署配合辦理。至財政部關務署將俟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產品屬性及適用法規後，再憑以執行後續處理程序。綜上，爰要求財政部於管制規範明確前，與相關部會妥研具體管理措施並協調合作，以減少財政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品。案涉菸害防制事宜，本部基於政府一體立場，尊重衛福部意見。 二、衛福部 108 年 7 月 18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回應「合法開放加熱式不燃燒菸品，納入健康菸捐」提案，參酌國際實證報告與研究結論，決定不參採提案人訴求。本部配合衛福部政策執行邊境管制。 三、為完備管理規範，衛福部持續蒐集國際資料、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正審慎研議管控機制，並據以研修相關法規，如需本部協助事項，自當積極配合辦理。
(十七)	為提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效率，爰要求財政部研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台財人字第 10908609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八)	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鑑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97至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再加上民營化政策停擺，該基金釋股預算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90年度成立以來，除91、94及95年度出現賸餘之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而迄107年底止，歷年累計短絀預計高達634億4,002萬1千元，短絀情形嚴重，另查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5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101年底之529億餘元，逐年攀升至105年底之623億餘元，迄107年底預估將達630億9,500萬元，距舉債上限633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2億0,800萬元，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就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4520 號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可行性方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積極推動釋股作業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解除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價格限制，本部業積極辦理釋股作業，截至 109 年 5 月底計釋出 1,303 萬 3 千股，其餘仍持續進行釋股，以增裕基金收入。 二、賡續爭取循預算程序撥款補助鑑於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短期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難以執行，且截至 108 年底基金舉債瀕臨法定限額，在無其他適足穩定財源挹注下，為避免政府無經費支付法定義務支出影響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運作所需經費，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賡續爭取循預算程序由國庫編列填補民營化基金，俾維基金財務運作。 三、研議基金退場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協助本部辦理。 (二) 為利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順利執行，本部規劃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獲主計總處函復同意。為期審慎周延，本部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俾研議基金退場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 茲以全球目前遭逢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中央為防治疫情擴散，業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辦理相關措施，整體紓困規模已達 1 兆 500 億元。為免民營化基金退場中央承接基金債務影響政府投入防疫資源，爰暫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緩推動基金後續退場作業，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
(十九)	行政院100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列為具體行動措施項目，除政府部門高階職務外，亦納入公營事業董監事、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等，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惟查「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而此8家事業女性董事比例，從全部公民營董事以觀，計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事業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如由公股代表董事觀之，則有彰化銀行、關貿公司及台灣企銀等3家事業，未符合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原則，另查財政部訂立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雖對董事、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及限制訂有明確條件，惟有關性別平等事項卻未訂有相關規範，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就提升女性參與工作機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3420 號函送「財政部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評估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整體而言，泛公股及本部派任女性董事比率分別達 36%及 42%，符合行政院所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精神。另本部所核派民營事業女性董事比率均高於亞洲主要國家及我國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二、本部致力推動公股事業董事多元化組成，於兼顧董事專業職能下，鼓勵女性參與事業決策及督導經營。將持續督請各事業遵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政策方向落實辦理。
(二十)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釋股收入無法執行，多年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距舉債上限631億餘元，舉債空間僅餘不及5億元，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就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6580 號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積極推動釋股作業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解除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價格限制，本部業積極辦理釋股作業，截至 109 年 5 月底計釋出 1,303 萬 3 千股，其餘仍持續進行釋股，以增裕基金收入。 二、賡續爭取循預算程序撥款補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於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短期內難以執行，且截至 108 年底基金舉債瀕臨法定限額，在無其他適足穩定財源挹注下，為避免政府無經費支付法定義務支出影響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運作所需經費，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賡續爭取循預算程序由國庫編列填補民營化基金，俾維基金財務運作。 三、研議基金退場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主計總處協助本部辦理。 (二)為利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順利執行，本部規劃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獲主計總處函復同意。為期審慎周延，本部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俾研議基金退場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茲以全球目前遭逢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中央為防治疫情擴散，業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辦理相關措施，整體紓困規模已達 1 兆 500 億元。為免民營化基金退場中央承接基金債務影響政府投入防疫資源，爰暫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緩推動基金後續退場作業，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
(二十一)	109年度財政部「促參業務」編列「業務費」2,179萬5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供資料自91至108年9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192件，其中91至99年有129件；100至108年9月底有63件。統計終止契約的促參案件占簽約件數11.2%，金額1,492億元，占簽約總額9.2%，顯見促參案件在審理過程中未進行完善評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7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分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解約態樣及原因： 彙製「提前解約態樣及原因分析表」，區分政策面、財務面、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與履約不善、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他等類別，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主辦機關參考借鏡，避免重蹈覆轍。 二、研擬提前解約相關改進措施： 109 年 6 月 2 日函送「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予主辦機關參考。 三、擬具成功及失敗案例分析： 納入 109 年促參教育訓練課程分享辦理經驗。 四、持續追蹤列管，賡續完善法制環境，強化教育訓練： 就提前解約後仍在研議辦理中 31 案持續追蹤列管，賡續建構完善法制環境，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主辦機關承辦同仁專業知能，降低提前解約案發生率，穩定公共建設品質、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二十二)	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半年，然針對該法所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法律案或自治法規，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及關於稅式支出評估之落實等規	本部業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21090 號函送「財政紀律法遵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執行成效如何，應予檢討或說明。 為落實財政紀律法之立法宗旨，並檢討施行至今之成效，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政紀律法施行後之遵循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就財政紀律法各條文涉及研訂子法規、財政收支規範及債務管理等，分別說明辦理情形。 二、效益評估 (一)中央政府財政改善情形 1. 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逐年縮減，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賸餘。 2.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均未舉借且分別執行債務還本 792 億元及 835 億元，108 年度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50 億元，總預算連續 2 年實質減債。 3.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下稱債務比率)逐年下降，債務控管成效逐年顯現。 (二)地方政府財政改善情形 地方政府債務比率，由 103 年底高峰 5.56%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4.89%，連續 4 年下降。 三、本部將持續會同主計總處及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期兼顧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紀律，朝降低債務餘額目標努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十三)	查公益彩券之經銷商，以違規租借牌照方式經營之案例屢見不鮮，違規情況嚴重者恐排擠具合法銷售資格之經銷商，亦與公益彩券發行促進社會福利之宗旨有違。財政部作為公益彩券發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39940 號函送「財政部精進公益彩券經銷商查核管理機制書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條例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發行機構查察取締違法經營之經銷商，並檢討修正相關管理要點，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公益彩券之發行及管理。	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經本部積極督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精進查核措施後，電腦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於本屆 6 年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由於未親自銷售及批購等原因遭取消資格者分別為 75 位及 16,339 位，較上屆在 7 年間分別取消 48 位及 5 位，實質成效顯著增加。 二、為維護公益彩券發行之核心價值，促進公益彩券正向發展，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查核管理規範，督導發行機構落實經銷商管理工作，以導正公益彩券市場秩序。
(二十四)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至108年10月，申請案件計29案，申請金額近65億元，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實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允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諮詢規劃及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2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稅務措施如下： (一)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作業原則」，自 108 年起，由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臺商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幫助其有效處理稅務疑義，並提升稅負確定性。截至 109 年 2 月底，諮詢服務案件已達 1,229 件。 (二)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規範個人匯回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徵納雙方有一致性認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標準。 (三)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之制定，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相關流程及退補稅作業程序。 (四)訂定資金專法宣導計畫，並與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資金專法對外宣導，截至 109 年 2 月底，辦理 677 場對外講習、座談會及訪談，計 6,782 家企業、31,261 人次參加。 (五)擬具相關疑義解答供各界查閱，並持續滾動更新。 (六)建置相關網站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各地區國稅局業受理 271 件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案件，合計申請匯回金額約 710 億元。申請件數及金額較實施初期明顯增加，顯示政策效果逐步顯現。 三、綜上，本部持續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稅制與稅政革新，未來將賡續辦理，積極解決臺商投資相關稅務問題，期藉此帶動國內投資動能，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
(二十五)	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預定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際字第 109245025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攸關租稅之稽徵，為順應資訊透明之國際趨勢，財政部應予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與因應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六)	由於網路發展快速，跨境網路交易與物流等勞務情形日益頻繁，跨境電商之經營模式包括本地發貨與海外直送業務，其中海外直送業務常以「快遞包裹」形式入關，以高價低報、化整為零、虛報人頭等不合法行為經營，偷漏稅費情形嚴重，影響我國電商企業生存。 爰此，建請財政部就關稅、營業稅等進口稅賦課稅檢討現行做法，儘速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報告內容請包含：推動實名認證、金流查核、物流查核與將境外供應商、貨運代理業者等納入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作業流程的訂定，並於報告中敘明各方案規劃實施期程。	本部業以 109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0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 快遞貨物查緝作為：實施專案查緝及推動實名認證。 二、 精進改善作為：金流查核、未委任進口快遞貨物不受理報關、增加電商平臺業者編號之申報欄位及推動境外貨運代理業者納入管理。 三、 未來工作重點：強化與合法業者之合作夥伴關係及持續改善快遞通關環境。
(十)	賦稅署 財政部法制處之資料顯示，各稅（含內地稅）之解釋函令共計 7,865 則，其中不乏 3、40 年前所作成，與目前社會現況恐有極大差距；經查，108 年度財政部召開 12 次「法令研審會議」中僅邀請過少數外部學者專家，且有學者質疑研審會議仍聚焦「文字表面的」、「形式的」合法性檢視，無法積極、深度地逐案審視現況需求。 據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報告針對財政部主管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六)略以「……，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凸顯財政部賦稅署於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之業務目標，流於形式，未符人民期待。財政部賦稅署職司內地稅法令之研議、擬定、修正及相關令函之核釋，為避免偏向稽徵利益考量，並保障納稅人權益，請財政部會同賦稅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法令研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04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 本部每年排定 2 冊至 3 冊法令彙編進行逐則審查，以期無違現行法規意旨，方可繼續收錄，倘屬新發布之釋令，並同時予以納入。以 108 年度為例，研審解釋函令共 3,804 則，其中新增 125 則、免列 194 則（80 年以前發布者共 91 則），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 54 則，經研審收錄後，尚無不合時宜情形。 二、 本部蒐集納稅義務人、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建言、立法委員提案、稅關務機關研議情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作成之附帶決議、研析行政法院判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意旨等方式，將各方意見提供審查委員參考。自 108 年度起主動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意見，並增聘外部學者為研審委員，由每位委員提出審查意見，非僅聚焦文字表面合法性之檢視，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期待從租稅法律主義及各稅法立法意旨逐則積極深度審視之要求，尚無違背。 三、本部現行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均恪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尚無偏向稽徵利益考量或凌駕法規情事。又本部並非每 4 年才進行解釋函令之檢視審查，倘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適用疑義，亦適時審視檢討。另現行法令彙編以紙本編印成冊，另備有電子檔置於本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頁，俾利公眾瞭解研審結果。
(十一)	依現行稅捐實務運作，解釋函令在具體稅捐課徵之認定上，其影響力不亞於租稅法規之實質規範效力，財政部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等稅目之解釋函令彙編，每年按排定之稅目，逐一檢視解釋函令之適法性，另每年亦以多元方式蒐集外界意見，隨時滾動檢討解釋函令，並自108年起，除增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研審會議，於研審作業前，亦主動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意見，惟依據公布之「法令研審會議紀錄」資訊，揭露108年遺產及贈與稅5次會議紀錄及土地稅法7次會議紀錄可悉，參與研審會議之外部學者專家僅少數幾人，且有學者質疑研審會議仍聚焦形式之合法性檢視，容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期待，從租稅法律主義及各稅立法意旨，積極逐案深度審視之規範要求，仍有差距，請財政部會同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落實導入外部專家意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050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排定 2 冊至 3 冊法令彙編進行逐則審查，以期無違現行法規意旨，方可繼續收錄，倘屬新發布之釋令，並同時予以納入。以 108 年度為例，研審解釋函令共 3,804 則，其中新增 125 則、免列 194 則（80 年以前發布者共 91 則），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 54 則，經研審收錄後，尚無不合時宜情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部蒐集納稅義務人、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建言、立法委員提案、稅關務機關研議情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作成之附帶決議、研析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等方式，將各方意見提供審查委員參考。自 108 年度起主動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意見，並增聘外部學者為研審委員，由每位委員提出審查意見，非僅聚焦文字表面合法性之檢視，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期待從租稅法律主義及各稅法立法意旨逐則積極深度審視之要求，尚無違背。 三、本部現行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均恪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尚無偏向稽徵利益考量或凌駕法規情事。又本部並非每 4 年才進行解釋函令之檢視審查，倘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適用疑義，亦適時審視檢討。另現行法令彙編以紙本編印成冊，另備有電子檔置於本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頁，俾利公眾瞭解研審結果。
(四)	關務署 為避免含非洲豬瘟病毒豬肉製品流入臺灣，造成疫情爆發衍生千億元以上損失，必須結合CIQS各機關力量，於邊境加強查緝量能，為此，海關已以X光檢查儀100%檢查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除桃園國際機場外所有海空運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均已全面檢查，並於紅綠線檯加強查核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行李，桃園國際機場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員對高風險地區旅客以X光檢查手提行李。此	一、本部關務署全力查緝非法豬肉製品走私入境，農曆三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高查緝強度，以機動方式彈性調整人力支援第一線行李檢查業務，並就快遞貨物不定期實施專案查緝行動，以防止豬肉製品等管制物品走私入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海關也以風險管理篩選高風險海空運一般貨物詳查，並對快遞貨物及郵包實施100%X光檢查，阻絕來自中國大陸等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以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海空運一般貨物等方式入侵，迄今東亞地區僅臺灣及日本未受非洲豬瘟侵襲，成效獲得豬農及國人肯定。 海關須24小時派員輪值旅客及快遞貨物等通關單位，執行X光檢查及人工查驗，關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單位裁處違規者，兢兢業業，備極辛勞，惟囿於人力限制難以安排補休，致加班費用增加，建請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專案處理之可行性，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鼓勵查緝；另針對執行X光檢查儀等查緝工具保養維護所需經費，亦請財政部關務署視實際需求，依規定補足之，讓關員能以妥善的設備用心為國家把關。	二、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共查獲豬肉及其製品 8,275 件，計 17,167 公斤。包括： (一)旅客行李 7,706 件 16,329 公斤(其中金馬小三通 820 件 1,563 公斤)。 (二)郵包 496 件 609 公斤。 (三)空運快遞貨物 69 件 228 公斤。 (四)海運貨物 4 件 0.6 公斤。 三、本部關務署依實際需求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各式 X 光檢查儀保養維護經費 8,835 萬 6 千元，使設備得以妥善維護；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台關會字第 1081018234 號函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支應加班費不敷數。
(六)	財政資訊中心 所得稅為我國每年度賦稅收入占比最高之稅目，然106年度以前財政部僅針對綜合所得稅部分，每年定期編製初步核定及核定統計等2份專冊，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於107年8月首次發布104年度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8年再次發布105年度統計專冊。 惟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部分，目前該統計專冊僅依據縣市別、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差異，編製表17及表18共2份統計表，與營利事業之資料詳盡程度顯有差異，不利外界了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享有之租稅優惠情形。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於109年起編製統計專冊時，除縣市別外，應再區分核准之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編製股利或盈餘收入及其不動產持有情形之統計表。	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邀集本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就本決議事項進行會商，嗣本部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台財資字第 10900004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106 年度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將新增「核准之主管機關」欄位，並以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為單位整併「核准之主管機關」，產出統計報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 為鼓勵並深化產業與學界間合作，財政部於75年7月29日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函示：各級公私立學校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可視同提供教育勞務，依照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財政部於近期考量產學合作範圍擴大，甚或涉及賦稅公平性等問題，遂於108年1月8日頒布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重新制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的規範，要求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除部分例外，皆須依法課徵營業稅，並正式廢止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鑑於相關解釋函令衝擊學研界與產學合作運作機制甚鉅，已引發各界爭議聲浪，建請科技部就與教育部、財政部磋商情形與是否達成初步共識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核釋專科以上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按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收入之徵免營業稅相關規定。 二、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並未向本部提出溝通協商要求。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	財政委員會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我國公共債務法雖自91年起制定強制還本規定，且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自91至105年成長幅度逾87%，然中央政府從91至105年債務未償餘額成長幅度亦逾87%，係因歲出採擴張性財政政策，且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多次提出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並受金融海嘯影響，推出多項租稅減免措施，導致稅課收入遞減，雖自103年起推行財政方案稅課收入有大幅成長，又即便95至97年度、106至107年度出現賸餘，然加計特別預算後僅107年度未出現短絀，是以目前公共債務法規定並未達到實質減債目的。 況若我國以債務還本預算850億元且不增加舉債前提下，尚須66年始能還清債務，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債務還本預算相對偏低，勢必增加債務還本預算額度，故請財政部提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評估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9 年 8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7233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　政　部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6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16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17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4,126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30人，計編列人事費304,126千元（含考績獎金22,007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24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0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04,12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9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15		
1030 獎金	48,332		
1035 其他給與	3,717		
1040 加班值班費	21,74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45		
1055 保險	18,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213	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及政風處等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6,213千元： 1.業務費80,130千元：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460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6人及約僱4人，共230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稅費534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3)油料183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編列5個月油料費)；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7,151公升，每公升25.6元，共需183千元。 (4)保險291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00 業務費	80,130		
2003 教育訓練費	787		
2006 水電費	5,439		
2009 通訊費	3,88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7		
2024 稅捐及規費	559		
2027 保險費	291		
2030 兼職費	1,0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2		
2039 委辦費	2,98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144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91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195千元。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費用222千元。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69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8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其中2輛編列5個月養護費8,500元×5/12×2=7千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22千元。 (10)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等5,433千元；電動汽車電費6千元，共5,439千元。 (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50千元。 (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16千元。 (13)租用公務車輛租金527千元；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1,448千元，共1,975千元。 (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460千元。 (15)數據網路通訊費1,103千元。 (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373千元（兼職費1,030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250千元；交通費56千元及其他雜支27千元）。 (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9千元及預審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3		
2072 國內旅費	1,24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2078 國外旅費	2,366		
2081 運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101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3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5		
3035 雜項設備費	618		
4000 獎補助費	42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9千元。 (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 (19)編印「所得稅法令彙編」及「營業稅法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404千元（印製費384千元；郵寄費20千元）。 (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暨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出席所需經費649千元。 (21)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163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215千元。 (22)員工廉政法紀教育、民眾業者反貪誠信宣導文宣之編印及購置等相關經費170千元。 (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615千元(委託辦理425千元；郵寄費190千元)。 (24)聘請保全4,401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28千元，共4,429千元。 (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 (26)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37千元。 (27)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30千元(印製費120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60千元。 (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19千元（評審費176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等70千元）。 (31)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計2,100千元。 (3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與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30千元。 (33)使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80千元。 (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8千元。 (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18千元。 (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616千元(印製費502千元；郵寄費100千元；審稿費14千元)。 (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8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10千元）。 (38)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56千元。 (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2千元。 (40)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82千元。 (41)委外舉辦2021國際租稅學術研討會457千元。 (42)爲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67千元。 (43)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674千元。 (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助學分費、雜費等80千元。 (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經費10千元。 (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等經費83千元。 (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 (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5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 (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65千元。 (50)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宣導經費525千元。 (5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宣導等經費418千元。 (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 (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5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90千元。 (55)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6)本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10千元。 (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8)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5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2千元。 (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068千元。 (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323千元。 (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11千元。 (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499千元。 (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2,660千元。 (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042千元。 (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634千元。 (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 (69)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17千元。 (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及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講習訓練等所需經費370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19千元；審查費80千元；其他雜支等11千元)。 (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各項重要施政宣導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521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969千元)。 (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321千元。 (73)資訊服務費14,528千元： <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561千元。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20千元。 <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 <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 <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 <8>辦公室自動化整合系統維護190千元。 <9>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76千元。 <10>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87千元。 <11>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006千元。 <12>伺服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3>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500千元。 <14>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 <15>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6>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 <17>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00千元。 <18>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 <19>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 <20>防毒軟體授權553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掌形鑑識機維護64千元。 <22>雲端機房之伺服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 (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1,973千元。 (75)爲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 (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1千元。 (77)爲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78)本部爲關、稅務主管機關，爲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爲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2項，經費2,366千元。 (79)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5,663千元： (1)機械設備費80千元：汰換數位訊號處理機1臺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965千元： <1>微軟Office軟體汰換249千元。 <2>防火牆系統汰換1,910千元。 <3>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建置1,000千元。 <4>導入WebITR系統建置及資料移轉1,806千元。 (3)雜項設備費618千元：購置郵資機1臺、投影液晶螢幕2臺、網路型多功能事務機1臺、公務手機4臺、跑馬燈1臺、電動打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孔機1臺及碎紙機1臺等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420千元：本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7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6,149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促參法令議題研析及政策宣導。
2.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預期成果：
1.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藉由輔導、訓練及宣導，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46,149	推動促參司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46,149千元： 1.業務費19,978千元： (1)資訊服務費2,411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臨時人員酬金1,912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4)委辦費5,908千元： <1>委託辦理促參案件年度管考作業經費1,260千元。 <2>委託辦理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經費1,500千元。 <3>委託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經費1,500千元。 <4>委託辦理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經費1,648千元。 (5)一般事務費7,838千元： <1>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經費4,0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700千元)。 <2>頒發金擘獎獎金3,000千元。 <3>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作業經費838千元。 (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000 業務費	19,978		
2018 資訊服務費	2,4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7		
2039 委辦費	5,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8		
2072 國內旅費	535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6		
4000 獎補助費	25,5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8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6,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616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25,555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補助費，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4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2,440	秘書處	購置公務車2輛所需經費，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90千元。 2.運輸設備費： (1)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2)5人座(含電池)電動汽車1輛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3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93,345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3,345	國庫署	本項係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款。
4000 獎補助費	93,345		
4035 對外之捐助	93,34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800,000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國庫署	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爲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爲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 2.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662,270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37,730千元，共8,8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計畫內容：
配合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共認購2億7,625萬美元。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國庫署	1.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爲現繳股款（餘75%爲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156,402

計畫內容：
繳納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之新臺幣本票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股權地位，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402	國庫署	1.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0063799號函核定。 2.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我國增認77,080股，其4%爲實繳股款計3,720萬美元，其中2,230萬美元，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其餘1,490萬美元，業依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分5年等額編入100至104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449,377千元在案。 3.本年度編列156,402千元，包括： (1)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以新臺幣本票繳付股款之餘額601,455千元，自102至111年分10年兌領，102至109年度已編列481,1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60,146千元。 (2)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487千元，自105至111年分7年兌領，105至109年度已編列479,9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6,2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3045 投資	156,40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7,712,698

計畫內容：
爲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712,69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09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7,712,69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712,69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合　　計	390,339	46,149	7,712,698	93,345	8,800,000	276,250
1000 人事費	304,12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93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15	-	-	-	-	-
1030 獎金	48,33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1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1,74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45	-	-	-	-	-
1055 保險	18,450	-	-	-	-	-
2000 業務費	80,130	19,978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87	-	-	-	-	-
2006 水電費	5,439	-	-	-	-	-
2009 通訊費	3,883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28	2,411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7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59	-	-	-	-	-
2027 保險費	291	-	-	-	-	-
2030 兼職費	1,03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1,91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2	1,367	-	-	-	-
2039 委辦費	2,982	5,908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144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91	7,838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3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072 國內旅費	1,245	535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	-	-	-	-
2078 國外旅費	2,366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7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3	616	-	-	-	276,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5	616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18	-	-	-	-	-
3045 投資	-	-	-	-	-	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420	25,555	7,712,698	93,345	8,800,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200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6,800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5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5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8,800,0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93,345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7,712,69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402	2,440	3,720			17,481,343
1000 人事費	-	-	-			304,12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68,9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2,1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415
1030 獎金	-	-	-			48,332
1035 其他給與	-	-	-			3,71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1,74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7,645
1055 保險	-	-	-			18,450
2000 業務費	-	-	-			100,10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787
2006 水電費	-	-	-			5,439
2009 通訊費	-	-	-			3,88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6,9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03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559
2027 保險費	-	-	-			291
2030 兼職費	-	-	-			1,0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669
2039 委辦費	-	-	-			8,8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2051 物品	-	-	-			4,14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41,7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973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1,7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94
2078 國外旅費	-	-	-			2,366
2081 運費	-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			108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2,440	-			441,3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	-			9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2,350	-			2,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5,58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618
3045 投資	156,402	-	-			432,652
4000 獎補助費	-	-	-			16,632,0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7,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6,8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1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4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93,34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7,712,69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20
6000 預備金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20			3,72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9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15	
六、獎金	48,332	
七、其他給與	3,717	
八、加班值班費	21,7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45	
十一、保險	18,4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4,126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89	189	-	-	-	-	5	5	8	8	4	4	4	5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89	189	-	-	-	-	5	5	8	8	4	4	4	5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16	4	4	-	-	230	231	282,385	283,753	-1,368	
16	16	4	4	-	-	230	231	282,385	283,753	-1,368	1.本年度230人，較上年度231人，減少駕駛1人。 2.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499千元。 (2)「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1,912千元。 3.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6,336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2人編列1,448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6人計12,743千元（本部編列6,943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38千元。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25.60	29	34	47	AQX-251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25.60	43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25.60	43	26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25.60	43	8	43	BEF-2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1	125	312	25.60	8	2	1	AAL-133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10.08	2,400	695	25.60	18	4	8	新購。預計110年8月購置。
1	電動汽車	4	110.08	0	0	0.00	0	3	7	新購。預計110年8月購置。
	合計				7,151		183	128	192	

附　錄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7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18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18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0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448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共31人，計編列人事費35,448千元(含考績獎金2,82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85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4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1030 獎金	5,755		
1035 其他給與	5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5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30		
1055 保險	2,1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0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業務費1,625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2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702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650千元。 <2>防毒軟體授權52千元。 (3)稅捐及規費18千元：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4)保險費67千元： <1>公務車1輛保險費2千元。 <2>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65千元。 (5)物品212千元： <1>油料37千元：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汽油852公升，每公升25.6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5.8元，共37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2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67		
2051 物品	2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75千元。 (6)一般事務費279千元： <1>文康活動費62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共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52千元。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65千元。 <4>辦理檔案加值與應用展覽等經費100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51千元(6年以上汽車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0)特別費9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93千元： (1)雜項設備費93千元：汰換監視系統主機1臺及購置電動雙孔打洞機1臺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4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326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爲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
2.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成爲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爲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昇本所爲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0,326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0,326千元： 1.業務費39,209千元： (1)水電費4,100千元：水費300千元，電費3,4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通訊費686千元： <1>數據網路通訊費468千元。 <2>公務郵件郵資18千元。 <3>電話費2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225千元： <1>數位課程製作費88千元。 <2>資訊看板播出系統及房卡系統修繕費用7千元。 <3>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3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473千元： <1>影印機租用費366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7千元。 (5)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08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1,744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32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32千元。 (7)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
2000 業務費	39,209		
2006 水電費	4,100		
2009 通訊費	686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3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072 國內旅費	1,234		
2084 短程車資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7		
3020 機械設備費	2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1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華民國總會。 (8)物品1,223千元： <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605千元。 <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 <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 <4>電腦、印表機耗材55千元。 <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5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6,386千元： <1>環境清潔費3,668千元。 <2>寢具清洗450千元。 <3>保全費用2,880千元。 <4>學員膳費等7,103千元。 <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 <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 <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355千元。 <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 <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3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 <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 <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 <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 <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 <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 (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3)短程車資75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 2.設備及投資1,117千元： (1)機械設備費226千元：汰換擴音機設備6臺、麥克風主機設備2臺、數位攝影機2臺等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0千元：購置錄播主機等數位課程相關設備費。 (3)雜項設備費331千元：汰換投影機2臺、電動投影布幕4幅、飲水機2臺及數位相機1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37,208	40,326				77,534
1000 人事費	35,448	-				35,4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85	-				21,5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				1,591
1030 獎金	5,755	-				5,755
1035 其他給與	542	-				5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516	-				1,5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30	-				2,330
1055 保險	2,129	-				2,129
2000 業務費	1,625	39,209				40,83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40
2006 水電費	-	4,100				4,100
2009 通訊費	-	686				686
2018 資訊服務費	702	225				9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73				473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18
2027 保險費	67	30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908				11,90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212	1,223				1,435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	16,386				16,6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84				1,884
2072 國內旅費	-	1,234				1,234
2084 短程車資	15	750				765
2093 特別費	99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1,117				1,210
3020 機械設備費	-	226				2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60				560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331				424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2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4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六、獎金	5,755	
七、其他給與	542	
八、加班值班費	1,5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30	
十一、保險	2,1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5,44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2	3	-	-	2	2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3	-	-	2	2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1	32	33,932	32,828	1,104	
-	-	-	-	-	-	31	32	33,932	32,828	1,104	1.本年度31人，較上年度32人，減少工友1人。 2.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650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599千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6 .12	2,0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0	6398-QH。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37	51	20	